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 工作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称，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营业收入为1.12亿元到1.28亿元，已超过1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0.38亿元到0.54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以往年度明显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分业务、分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新增客户对应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权利义务约定、回款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分业务、分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回复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58亿元，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0.32亿元，预计全年收入为0.90亿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业务、分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分业务、分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万元）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无人机整机	1,246.83
	无人机分系统	870.07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禁毒服务	76.77
	非禁毒服务	566.98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制暴器	325.48
	配套装备	84.12
其他业务收入	培训及软件研发业务等	9.86
合计	-	3,180.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 补充披露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并列示新增客户对应业务类型、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权利义务约定、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合同金额超过 90 万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北京中联铁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22-02-24	2024-10	否	是	2024-10	520.00	该客户在自然资源领域拥有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巡检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开发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付10%；系统交付后6个月内付50%；系统验收后12个月内付40%。3.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之日起12个月，无偿技术支持或现场服务。
中航智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21-02-05	2024-10	否	是	2024-10	429.00	该客户在智慧警务等领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对业务合作公司销售无人机主要系满足客户测绘巡检类项目的需求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收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30%；验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付50%；产品验收之日起1年内付20%。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蜂巢航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15-07-21	2023-03	否	否	2024-10	306.00	该客户向国外用户推广打击型无人机，公司进行其中部分机型平台的研发制造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付10%；首件验收合格120日内付50%；所有产品交付验收合格180天内付4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3.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
C 客户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	2022-10	否	否	2022-10	211.15	合作系采购公司产品进行模拟训练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验收结算后 30 日内付 95%，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 6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期 6 年，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北京明威天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08-04-09	2024-10	否	是	2024-10	188.00	该客户在通讯传输、定位导航等领域拥有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在相关领域需求而开展的采购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收货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付 20%；验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 80%；3. 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003-07-11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2024 年 12 月	566.00	该客户专注于测控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本次合作用于其测控技术验证、惯性导航系统测试及军工领域相关研发应用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 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 10%； 180 个工作日内付 50%； 360 个工作日内付 40%。3. 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或更换，无偿技术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唯宁县龙腾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2024-04-03	2024-08	否	是	2024-08	320.00	客户主要从事山区等安全救援工作，此合作系客户委托公司进行部分区域航测	1. 完成服务、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后，完成服务内容。2. 交付项目成果之日起 90 日内付 60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付 260 万元；3. 不适用质保期和退换货条款。
辽宁鸢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2020-01-07	2024-10	否	是	2024-10	218.00	客户主要从事无人机相关培训、演练等活动，此合作系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特定区域航测	1. 完成服务、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后，完成服务内容。2. 交付项目成果之日起 90 日内付 40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付 178 万元；3. 不适用质保期和退换货条款。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2022-09-06	2023-01	否	否	2024-10	150.34	客户主要从事公司制暴器产品的代理推广，系年度合作的一部分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发货前 3 日内，一次性付款。3.质保期 1 年，免费保修及终身售后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	2024-10	否	是	2024-12	95.04	客户系政府部门，合作系使用公司制暴器产品提升执法效能	1.公司派送至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后权利义务转移。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50%；验收合格且公司提交 5%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50%。
合计							3,003.5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续表: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配送方式	收入确认情况	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回款日期	截至回复日的回款情况 (万元)
北京中联铁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2	52.00
中航智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蜂巢航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C 客户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2	168.92
北京明威天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公司送货	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睢宁县龙腾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不适用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 客户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	是	否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配送方式	收入确认情况	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回款日期	截至回复日的回款情况（万元）
			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辽宁鸢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不适用	履行完毕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	-
北京九州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第三方物流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4-11-- 2025-03	293.48
北京市公安局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客户自提	产品直接配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是	否	2025-02	47.52
合计							561.9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日全部客户业务回款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归属于 2024 年度业务对应客户回款	4,941.32
归属于以前及 2025 年度业务对应客户回款	7,028.53
合计	11,969.85

(三)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统计交付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四季度	四季度占比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	2,116.90	53.93%	3,925.01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643.75	17.18%	3,747.50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	409.61	32.00%	1,280.02
合计	3,170.26	35.41%	8,952.54

注:上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关键控制环节主要体现在合同义务的完成。

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业务,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飞行服务或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给客户服务成果后,客户在确认服务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交付成果进行验收时作为整个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在产品直接配送或发送到合法使用单位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的收货验收资料作为合同义务完成的节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明确约定履约义务和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已履行了合同对应的责任和义务，即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依据上表，截至报告回复日，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170.26万元，同比降低24.97%，主要系公司为推进整体整改工作，业务开拓工作放缓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35.41%，其中第四季度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2,116.90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3.93%；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收入643.75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18%；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409.61万元，占该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00%。

其中，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的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二、三季度进行公司层面的整改工作，业务开拓及项目推进有所放缓，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项目运作力度，部分业务四季度验收落地所致。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7.18%，符合该业务季度分布情况。

制暴器及防务装备销售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系制暴器产品主要面向公安机关，客户主要在第一、二季度编制采购计划和申请采购预算，而执行采购流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多数项目可在年底预算结束前确认收入，所以通常下半年销售收入比重会高于上半年收入比重。

综上所述，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制暴器及防务装备产品销售的发力，其业务增长基于业务实质发生，真实合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已获取公司提供的 2024 年收入明细表。

（2）已获取大部分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出库单、发票、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已查验比例为 100.00%。

（3）已选取函证样本金额 86,478,839.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10%，其中已获取函证信息并发函的比例为 91.18%。

（4）已选取核查访谈客户样本 64,271,324.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43%，其中已访谈的客户占选取样本金额比例 66.55%。已与公司制定核查走访计划表，公司正在积极与未访谈客户进行沟通，加快访谈进度。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正在执行的核查程序

（1）继续获取并现场检查公司 2024 年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出库单、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

（2）执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最终客户穿透等审计核查程序。

（3）对已获取的函证信息的客户，核查函证地址、联系人信息，并通过函证中心发函。继续获取尚未提供函证客户的信息。

（4）针对核查访谈计划表，安排走访工作，进一步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

（5）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二）核查结论

目前由于上述正在执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尚未完成，待有关审计核查工作程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全部执行完成，以确定公司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营业收入中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逐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 存在	金额 (万元)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是	45.85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8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项目	是否存在	金额 (万元)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合计		45.85

2、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中应扣除金额为 45.85 万元，全部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项目包括承建科创公共服务区工作站、配置软件研发、无人机飞行培训等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背景	金额（万元）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承建科创公共服务区工作站，为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承建政府的技术服务中心	9.43
	配置软件研发业务，为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开展拓展性业务	18.55
	无人机飞行培训业务，为公司借助低空经济利好政策开辟的新业务	17.71
	维修业务	0.16
合计		45.85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提供的 2024 年收入明细表。
- （2）已获取大部分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出库单、发票、回款转账记录等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料。已查验比例为 100.00%。

(3) 已选取函证样本金额 86,478,839.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10%，其中已获取函证信息并发函的比例为 91.18%。

(4) 已选取核查访谈客户样本 64,271,324.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43%，其中已访谈的客户占选取样本金额比例 66.55%。已与公司制定核查走访计划表，公司正在积极与未访谈客户进行沟通，加快访谈进度。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四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2. 正在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继续获取 2024 年销售合同、验收资料、出库单、回款转账记录等。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收入构成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

(3) 执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最终客户穿透等审计程序，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判断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4) 对已获取的函证信息的客户，核查函证地址、联系人信息，并通过函证中心发函。继续获取尚未提供函证客户的信息。

(5) 针对核查访谈计划表，安排走访工作，进一步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目前由于上述正在执行的核查程序尚未完成，待审计核查程序全部执行完成后，以确认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并确定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三、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判断大额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实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存在资金审批、对外担保、销售循环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年审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计师应充分关注上期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审慎考虑、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1、针对 2023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1) 对 2023 年大额预付款项进行调整，并经董事会决议认定涉及资金占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16,725.00 万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2、针对 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也已进行多项改进措施，具体做法如下：

(1) 对于资金审批、对外担保、销售循环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对董事长、财务部及涉及相关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并开展自查工作；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及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内控的工作职责及流程，强化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风险排查能力；对 ERP 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完善内审部门人员设置，明确内审岗位权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公司规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专项学习，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

(2) 公司对内控事项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各业务条线全流程开展修订制度、优化流程、明确权限、加强监控、风险评估、人员培训、审计检查、责任追究等活动，以提升内控质量，确保财务稳健、合规。

(3) 接受独立董事的常态化监管，2024 年度独董完成 20 余次的亲临现场督导，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内部流程和资金支付进行全局性管控。

下一步，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继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大额预付 2024 年审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已获取 202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明细，筛选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供应商，拟对其进行访谈，并执行穿透程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正在获取相关供应商合同，付款记录、建设进度、验收报告等资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采购人员，了解交易内容、对应合同内容，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准备现场查看相关项目的建设成果。
4. 执行预付款项余额、发生额函证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函证内容。
5. 访谈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关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查阅工商信息中其股权结构。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针对公司存在资金审批、对外担保、销售循环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公司上年度相关内控缺陷拟采取的措施：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关键人员，了解上年度相关内控缺陷。
 - （2）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控制节点及有关控制执行记录、改进记录。
 - （3）评价有关控制的改进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针对其他循环执行了解和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并确定审计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 （1）了解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业务流程。
 - （2）评价有关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 （3）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通过控制测试确定审计风险领域，确定有关项目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

（三）充分关注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调查的进展，积极与监管机构、公司沟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规则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保持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怀疑，充分关注上期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审慎考虑、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独立出具审计意见。

四、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落实《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重点关注收入、关联交易等领域的审计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监管机构审计风险提示等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保持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具体措施如下：

（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收入确认有关情况。
2. 获取并检查公司 2024 年收入明细、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出库单、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
3. 执行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最终客户穿透核查等审计程序。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针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并检查关联交易明细表及有关的交易资料。
2. 现场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3. 获取公司关联方明细清单，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检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单位，确保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4. 现场核查关联交易合同、订单，与同类非关联方的合同、订单比对，确认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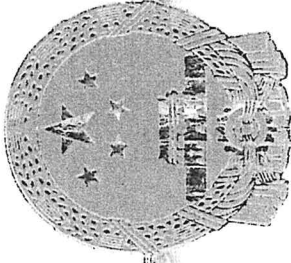
5.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程序，以确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针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
2. 获取扣除收入部分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回款转账记录等资料。
3. 逐项核查扣除收入对应的业务实质，区分经常性收入与非经常性收入、主营与非主营业务边界。
4. 对具体扣除项目进行交易真实性测试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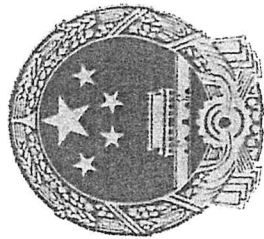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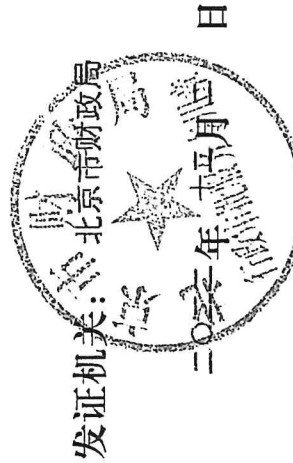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